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63號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士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 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2)112年1月13日。

(二) 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9,000,000元
(2)3,500,000元。

(四)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2)142年1月9日。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

01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02 透支、票據、保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
03 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

04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6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8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09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0 償。4. 因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辦理約定之債權種類及範
11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
12 費。

13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黃士倫，債務額比例：
14 (1)(2)全部。

15 嗣債務人黃士倫於112年1月16日邀同劉燕卿為保證人向聲請
16 人借款9,56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
17 償日期為142年1月16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
18 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3年4月起即開始逾期繳款，
19 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9,292,816元及利息、違約金
20 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23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貸款欠款證明、等影本為證，經核尚
24 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5 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
26 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
27 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5 附表：

06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區	西屯段		2250		5834	19/10000
2	臺中	西屯區	西屯段		2315		3584	19/10000

07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3346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0 號5樓之5	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	5層： 54.08 合計： 54.08	陽台： 7.82	全部
共同使用部分： 西屯段13652建號，面積：30631.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5/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133，權利範圍：104/100000)						